关于《咸宁市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

取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未达到30天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结合咸宁实际，我局会同市政府国资委制订了《咸宁市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3月24日通过咸宁市财政局官方网站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现就征求意见未达到30天作说明如下：

从2024年3月12日起，我局已通过政务内网征求市直相关单位意见。市直相关单位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9〕25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反馈我局。但为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我局按照以往惯例，在局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时间为10天。我们认为，此行动方案不属于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时间可由本系统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咸宁市财政局

2024年3月15日